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7.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
- 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針對學生未遵守學習規範,教師應盡管教輔導之責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 法第十六條,指正缺失,改善學生負向行為。
-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獎懲方法為:
 - 一、獎勵:(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二、懲罰:(一) 警告。(二) 小過。(三) 大過。(四)其他適合處分。
- 第五條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 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六)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十一)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各項作業表現優良,足為班級表率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一)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三)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四)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 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一)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 名者。
- (五)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榮獲優良之表揚,堪為全校楷模,增進校 譽者。
- (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一)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 (二)上課時破壞秩序,侵犯他人聽課權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 (四)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 (五) 違反本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計畫」, 屢勸不聽或行為特別嚴重 者。

- (六)冒用他人身分發言或行事,產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 (七)學生證未妥善保管而致遺失,二次以上者。
- (八)參加公眾服務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九)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內務環境(抽屜、個人座位、…等)不整潔,屢勸不改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進展者。
- (十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經師長勸告仍未改正者。
- (十三)欺騙尊長、同學、朋友,情節輕微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 (十六)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 (十七)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九)擔任各處室服務工作值勤未盡職者。
- (二十)攜帶與學習無關但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
- (二十一)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 正者。
- (二十二)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 (二十三)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屬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五)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 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騎單車未戴安全帽,單車雙載,有危險之虞,勸導不聽者。
- (二十八)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二十九)故意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以致破壞校園整潔或社區 公共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 (三十三) 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三十四)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二、小過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二)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三)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電子身分、帳號者。
- (六)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 (七)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九)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 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 (十)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 或毀謗他人者。
- (十一)逃家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翹課離校外出者。
- (十三)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十四)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十五)扔擲任何物品者,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 (十六)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 (十七)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 (十八)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 生衝突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嚴重者。
-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 (二十一)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二十二)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二十三)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二十四)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 章者。
- (二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三、大過

- (一)同一學期屢犯前項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 (二)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三)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 (四)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五)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 (六)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 情節重大者。

- (七)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
-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九)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十)酗酒、賭博、抽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三)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 (十四)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 (十五)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 (十六)使用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 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七)故意損毀公物,致影響同學學習,情節嚴重者。
-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 者。
- (十九)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危害安全者。
-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 (二十一)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二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 第七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處分: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得於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由獎懲 會討論決議後進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得作家庭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校內外犯有嚴重刑事犯罪事實,致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過甚,除請家長 帶回管教,並通報少年警察隊協助。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移送司法或警政機關處置。

- 第八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 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大功、大過 則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執行之。
- 第九條 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課堂觀察:申請銷過後之考察期:警告3週、小過6週、大過9週。

- 三、愛班服務小過(含)以下由導師提供愛班服務機會。愛班服務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一)記警告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十小時(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記小過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三十小時(需於二個月內完成)。
- 第十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 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第十一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 會受理窗口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前述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 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 考查辦法」作為畢業資格審查辦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擬定,經校長核定送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